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工作总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8/2021_2022__E5_B8_82_E6_94_BF_E5_BA_9C_E6_c25_248906.htm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富民强市、加快发展”的总体目标要求，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以推进依法行政为重点，以转变政府职能、逐步实现政府工作法制化为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作风，与时俱进，在加强政府法制工作公开化、提高立法质量、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制度等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围绕政府法制工作重点，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化建设 去年，我办在全市四次解放思想大讨论中，认真学习“十六大”精神和江泽民同志“5·31”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质，按照罗志军市长、许慧玲副市长在全市政府法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坚持“三个促进，一个加快”，即：促进加快发展、促进转变职能、促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部门，围绕政府法制工作重点，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化建设步伐，努力改变过去封闭式的工作方法，面向基层、面向群众、面向社会，不断提高政府法制工作的公开化程度。一是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围绕适应入世要求和增强全民法制意识，我办先后在机关、基层单位多次举办“坚持依法行政、从严治政”和“适应、利用WTO规则发展自己”的专题讲座。在“十六大”召开前夕，我办以“建设法制城市，推进依法行政”为题，及时总结近年来我市政府法制建设的主要成绩

和基本经验，并通过新闻媒体和网上向社会进行宣传，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二是建立网上法制服务制度。我办网站已于去年7月正式开通，并与市政府政务大厅链接，现设有工作动态、行政法律法规、行政执法、行政复议、投诉信箱和法制咨询指南等9个栏目，并初步在网上建立了以我办为中心、各行政执法部门法规处(室)为成员的政府法制咨询服务网络，为社会各界提供法制咨询和法律求助服务。三是开展“基层法制员”试点工作。通过鼓楼区及其江东街道建立基层法制员制度和街道法制工作接待站，使基层法制工作发挥了“一个窗口，两个功能”的作用，即，窗口宣传接待服务和让广大群众了解行政法律法规、政府行政职能以及监督行政执法的作用，为全面推进政府法制工作进街入区开了好头。

二、围绕全市经济建设中心，加强地方立法定规工作

我办认真按照年初制定的立法计划，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需要，努力适应入世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体系的要求，从提高行政立法质量入手，本着维护政府全局利益、投资者利益和群众利益的宗旨，不断改进立法审查，严格立法程序，较好地完成了政府行政管理和改善投资环境需要的一批立法项目。全年共完成《南京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条例》、《南京市林地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制订和修订工作；完成《南京失业保险管理办法》、《南京物业管理办法》等8件政府规章以及《南京市大宗货物运输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19件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此外，我办还对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省政府法制办和市人大常委会发来征求意见的《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港口法》等16件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进行专项研究，并提出

了修改建议。在今年的立法工作中，我办突出以优化投资环境、加强城市管理和规范行政管理为重点，一是抓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立法项目。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投资软环境的意见》，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重点研究制定《南京市促进私营个体经济发展办法》、《南京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南京市企业使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等一批促进投资软环境建设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配合市各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科学技术方面的奖励办法、城市规划条例实施细则、人防工程有偿出租出售暂行规定等9个立法项目，同时积极开展立法与执法分开的试点工作，为依法行政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二是规范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按照国家《立法法》和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要求，修改和制定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从实体和程序上解决立法中的部门利益倾向问题，从源头上提高整体立法水平。同时，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积极吸纳社会公众参与政府重大立法项目的研究、论证，全年共有10件立法项目通过不同形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对涉及社会热点和公众关心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出台后，通过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及时向社会公布。在立法中，我们还十分注意把好涉及行政审批、行政收费和行政处罚事项的审查关。如在审查《南京市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过程中，将事前审批改为事后监管，既满足了加强管理的需要，也符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三是认真做好全市清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后续工作。相继出台了《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照上位法和上行文的清理结果反复检查，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政企、政事、政社分开要求，违背世贸组织规则和我对外承诺，妨碍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的文件，坚决予以废止或修改。同时加强对市政府各部门和区县政府文件清理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全市市级及区县、部门共清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6624件，其中废止3048件，修改717件，继续有效2859件，整个清理工作已于去年7月份完成。四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全年对市政府各部门、区县政府报送备案的40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此外，我办还坚持地方法规、规章实施周年报告制度。

三、围绕行政管理体制和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去年，我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继续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为主线，进一步探索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一是积极做好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工作。

我办会同有关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协调的基础上，按照“统一、精简、效能”的原则，制定出试点工作方案和执法试行办法，明确了试点工作机构、试点范围、职责权限、队伍编制、经费安排以及试点的具体步骤和要求。这项工作已于去年9月16日顺利实施。为贯彻国务院17号文件精神和市政府领导的批示要求，我办在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跟踪调研的基础上，初步提出了全市加快推进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试点的工作意见和改进、完善城管综合执法的方案。

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转变作风、建设服务型政府、改善投资软环境的总体要求，我办积极配合各行政执法部门，规范执法依据，分解执法责任，进一

步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制度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全市13个区县和50多个行政执法机关通过大力开展文明优质服务和秉公执法、文明执法活动，使行政执法状况有了明显改善。三是加大对专项执法情况的检查力度。为加强地方立法的后续监督，我办还依法组织市有关部门对市劳动局执行《南京市城镇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办法》和《南京市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办法》一年来的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增强了该部门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稳定方面的工作力度。去年，按照盛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在组织全市各区、县政府和部门广泛开展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由我办牵头组织市人大法制委、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监察局等部门以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重点对13个单位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达到了总结经验、交流情况、发现问题、促进整改的目的，对进一步规范全市行政处罚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省政府检查组来南京检查工作时，对我市贯彻《行政处罚法》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四是认真做好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换证工作。去年，我办共举办各类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8期，培训人员千余人次。通过培训，普遍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同时，为全市近1万名行政执法人员换发了省政府行政执法证。此外，我办还积极配合市监察局开展第二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全市在原有清理的基础上，又取消了近300项审批项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